

附表三

減課教師	減課節數	說明
協助行政教師	二至四節/人	<p>依據 91.10.09 北市教二字 09137919800 號函每十班得給予一人，採四捨五入計算。</p> <p>各校得依校務發展，在規定內自行協商人數與減課節數。</p> <p>各校應明定協助行政教師之工作內容與義務，如協助教學組辦理研習、排定監考表等工作。</p>
學術性向資優班教師	<p>一至二節/資優班教師</p> <p>一至三節/資優班教師兼導師</p>	<p>依據 93.5.20 北市教特字第 09333939000 號函及 96.8.31 日北市特教字第 09636828000 號函，資優班酌減授課時數如下：</p> <p>1. 學術性向資優班擔任該類科教學或指導專題研究之教師得酌減時數，每任一班得酌減時數不超過二節。另該類科教師兼任導師者得酌減時數不超過三節。至非該類科教師擔任資優班導師，以其協助資優班行政者，得酌減授課時數一節。</p> <p>2. 各類資優班每班得酌減時數如下：</p> <p>(1)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(單類科)資優班總計不超過四節。</p> <p>(2) 語文資優班(二類科或以上)總計不超過六節。</p> <p>(3) 數理、自然、人文社會資優班總計不超過八節。</p>
學術性向資優班召集人	四至五節	辦理資優班行政事務。
身心障礙資源班召集人	四節	
輔導團教師	四節	依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學輔導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